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

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修正條文(本款刪除)

第九條: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: (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)

第十一款: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,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九條	第十一款:	一、依據北市教學字第 11230791083 號,函轉教育
第十一款	無正當理由	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8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
刪除	經常遲到,	字第 1120114097A 號函:請貴校全面檢視學生獎
	經勸導仍未	懲規定是否仍有「情感教育」、「禁止侵害隱私」、
	改正者。	「學生在校作息」及「學生通學規範」等違反法
		令、行政規範之懲處規定;另有關個別學生之出缺
		席紀錄、對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及服裝儀容
		穿著等,應依所適用之各該法令規定辦理,不得列
		入學生獎懲規定,而肇生重複處罰之嫌。爰請貴校
		重新檢視現行規定,並於完成修正不適切之規定以
		前,務請於實務管理上即行調整改正。
		二、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
		一次獎懲委員會討論,通過廢止本校獎懲辦法第九
		條第十一款,並提校務會議討論。